“津洽会”人才引进政策

2020年10月

目 录

[一、“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及配套措施 4](#_Toc50707040)

1.[天津市“海河英才”行动计划 5](#_Toc50707041)

2.[资助引进顶尖人才 14](#_Toc50707042)

3.[资助引进领军人才 16](#_Toc50707043)

4.[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关于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19](#_Toc50707044)

二、[“项目+团队”支持服务政策 28](#_Toc50707045)

1.[关于印发《天津市“项目+团队”支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9](#_Toc50707046)

2.[市人社局关于实施天津市“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的通知 39](#_Toc50707047)

三、[企业家和创业人员人事档案专库政策 64](#_Toc50707048)

1.[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家和创业人才人事档案服务工作的通知 65](#_Toc50707049)

四、[外籍人才政策 68](#_Toc50707050)

1.[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 69](#_Toc50707051)

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71](#_Toc50707052)

3.[外籍人才出入境便利措施 75](#_Toc50707053)

4.[市科技局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暂行不见面审批的通知 78](#_Toc50707054)

5.[市科技局关于疫情期间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81](#_Toc50707055)

6.[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印发关于支持自贸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 83](#_Toc50707056)

# “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及配套措施

天津市“海河英才”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立足“一基地三区”发展定位，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的需要，大力集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青年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加快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制定“海河英才”行动计划。

一、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

（一）引育顶尖人才。支持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对来津主持国家级研发平台和重大创新项目的，采取“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科研和生活奖励资助;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方面贡献突出的，可以其名义命名研发平台；签订3年及以上工作协议的，根据其在津工作时间，给予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和最高200万元奖励资助。每培养1名两院院士，给予用人单位500万元经费支持，给予院士本人200万元奖励资助及其他相关待遇。

（二）引育领军人才。对全职引进或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期）、“万人计划”等重点人才专项，以及“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领军人才，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资助。实施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200万元经费资助，以及配套工作经费和生活津贴。

（三）培育高端人才。实施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对入选者给予100万元经费资助。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给予入选者最高100万元经费资助。实施“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连续2年给予第一层次人选每年5万元经费资助，连续3年给予入选团队每年最高30万元经费资助。

（四）引育青年人才。实施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连续3年给予入选者每人每年15万元经费资助。对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引进或留津工作的博士毕业生（非在职），给予连续3年每年5万元奖励资助；引进或留津工作的出站博士后（非在职），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资助。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非在职），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资助。纳入博士后国际化培养计划的，给予每人最高10万元经费资助。

二、扶持高层次产业人才

（五）支持创业领军人才。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来津创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给予最高100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和最高200万元奖励资助。

（六）扶持高端创业人才。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备产业化前景创新成果，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高端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高端人才创办且稳定运行的科技型企业，连续3年按企业贷款额度50%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贴息支持；贡献突出的，经认定给予高端人才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资助。

（七）培育创新型企业家。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到2020年，培养100名杰出企业家，给予每人100万元经费资助；支持培养1000名新型企业家、1万名优秀企业家。

三、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

（八）引进高技能人才。对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引进的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或专家教练组长、国家级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资助；对引进的国家级技能大师、技能竞赛获奖者，省级技能大师、技术能手、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资助。

（九）培养高技能人才。每年从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中的关键技术技能岗位，选派100名高级技师赴境内外研修，给予每人最高10万元经费资助。每年选拔1000名技能名师，按照每带培1名学徒每年4000元的标准，给予连续3年奖励资助。

（十）激励高技能人才。对本市获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市技能竞赛奖项，以及获全国、市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资助。每年评选10名“海河工匠”，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人20万元奖励资助。

四、集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十一）培养医学人才。实施卫生计生行业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每2年选拔1次，在培养期内给予“海河医学学者”每人120万元、“津门医学英才”每人60万元、“青年医学新锐”每人30万元的经费资助，所在单位按不低于1:1的标准予以匹配。

（十二）选拔高教人才。对“杰出津门学者”入选者，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30万元津贴和每人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实施特聘教授制度，在聘期内，给予特聘教授每人每年20万元津贴、特聘讲座教授每人每月3万元津贴、青年学者每人每年10万元津贴。给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学科的特聘教授100万元、青年学者50万元配套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特聘教授50万元、青年学者20万元配套经费。

（十三）引进资格型人才。引进且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的资格型人才，对注册会计师、金融分析师、执业律师等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资助，对精算师等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资助。

（十四）培养宣传文化人才。对宣传文化领域“五个一批”工程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4万元经费资助，所在单位可给予等额匹配。

五、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十五）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研发平台由市级升为国家级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资助。对民营企业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或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经费资助。

（十六）支持孵化平台建设。对获认定的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经费资助，并按引进企业数量和规模给予每年最高60万元经费资助。

（十七）支持技能培训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200万元经费资助；对世界技能大赛集训主基地和辅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200万元经费资助；对国家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经费资助。

（十八）支持服务平台建设。对国家级和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经费资助。实施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培育计划，每年遴选10个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给予项目主办单位最高50万元经费资助。

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十九）支持人才离岗创业。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支持科技人员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离岗创业5年内，原单位应当为其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二十）支持成果应用转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不低于50%的奖励；各单位在此基础上可自主提高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比例。鼓励企业转化或应用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按照成果交易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对成果受让企业、促成交易的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给予补贴。

（二十一）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支持专业机构、用人单位发挥人才评价主体作用。鼓励行业领军企业自主评聘高层次人才。支持企业生产一线业绩突出的技能型人才，破格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指定专门机构免费为非公经济组织人才参评职称提供全流程服务。

（二十二）支持参加国际交流。对入选国家和我市重点人才专项，受邀参加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并发表创新成果的高端人才，经认定，给予每年最高3万元经费资助。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的，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出国（境）计划。

七、改革人才落户制度

（二十三）放宽人才落户条件。对普通高校毕业的学历型人才落户，全日制本科一般不超过40周岁，硕士一般不超过45周岁，博士不受年龄限制，可直接落户。对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以及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执业资格的资格型人才，可直接落户。在本市用人单位就业，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并工作满1年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并工作满3年的，具有高级职业资格、不超过35周岁，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40周岁，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50周岁的技能型人才，可直接落户。对创办符合我市产业政策且企业稳定运行超过1年，个人累计缴纳所得税10万元以上的创业型人才，不受年龄限制，可直接落户。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领军企业的急需型人才，由企业家自主确定落户条件。

（二十四）自主选择落户地点。来津人才可自主选择在本人或配偶名下的产权房，或所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无产权房、无就业单位或所在单位无集体户的人才，可在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的人才集体户落户并存档。

（二十五）简化落户经办程序。学历型、资格型、技能型、创业型人才，可登录“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在线提出落户申请，公安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引进人才持申报材料到拟落户区行政许可中心引进人才联审窗口办理落户手续。对急需型人才，由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提出名单，董事长签发落户推荐函，经区人才办核准后，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或人才本人持认定书，到拟落户区行政许可中心引进人才联审窗口办理落户手续。

八、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二十六）改善居住条件。允许各区、企事业单位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人才公寓。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用房不限购。外籍人才在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享受市民待遇。

（二十七）强化服务保障。实施人才“绿卡”制度，为引进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奖励资助和津贴可用于个人生活事项。对引进顶尖和领军人才的随迁家属，提供精准服务，其父母享受医疗保障转诊关系接续等优先医疗待遇；对随迁配偶，分别由市、区组织部门或人才所在单位，按其本人身份，本着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工作；暂未就业的，连续3年给予每月不低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对随迁子女入园入学，由教育部门按照人才需求和就近方便原则，予以协调安排；外籍子女就读国际学校，连续3年给予每年最高15万元的经费资助。

（二十八）鼓励举荐人才。对经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人才工作站，每年给予15万元经费资助。对聘请的招才引智服务专员，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举荐人才，按照引进人才的层次，给予最高20万元经费资助。

（二十九）强化职责落实。实施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市人才办承担统筹协调、项目资金审核和督促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市人力社保、科技、教育、卫生计生、公安、国资、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等职能部门实施各领域人才具体项目。市财政负责资金保障并及时拨付。符合多项奖励资助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十）严格责任追究。对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用人单位或当事人，取消和追缴奖励资助，列入诚信系统“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对在工作中存在推诿拖延、行贿受贿、侵占挪用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行动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每年视运行情况优化完善。

资助引进顶尖人才

一、资助对象

新近全职引进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的顶尖人才。

二、资助政策

（一）对来津主持国家级研发平台和重大创新项目的，采取“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科研经费资助和生活奖励资助；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方面贡献突出的，可以其名义命名研发平台。

（二）对来津主持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平台和创新项目的顶尖人才，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和200万元生活奖励资助。

三、资助办法

第二条第一款的顶尖人才专项采取随时申报、随时认定、分期拨付的办法进行组织；第二条第二款的顶尖人才资助采取随时申报、集中评审、分期拨付的办法进行组织，由市人社局组织实施。

四、报审程序

（一）用人单位登录“天津人才工作网（海河英才网）”（www.tjrc.gov.cn）下载并填报《天津市创新类顶尖人才引进专项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及相关纸质申报材料报所属区人社局、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相关区人社局、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核实把关后，出具推荐函，并将纸质材料一并报北方人才市场受理窗口。

（二）北方人才市场组织评审，提出资助建议并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进行复核后，向市人才办报送资助经费申请材料。市人才办审核通过后，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在“天津人才工作网（海河英才网）”和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若公示期满无异议，市人才办向市人社局印发批复意见，同时函请市财政局划拨资助经费。

（五）相关区或主管委办局与获资助的用人单位和人才共同签署《天津市顶尖人才引进专项资助协议》，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

（二）顶尖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

六、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联系电话：83218240

资助引进领军人才

一、资助对象

新近全职引进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领军人才。

（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千人计划”（长期）、国家“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3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第1位）的获得者。

（四）在世界500强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担任中层正职以上管理职务，来本市国有或民营企业担任高层管理职务的。

（五）其他符合条件的领军人才。

二、资助政策

（一）对符合第一条第一款条件的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生活奖励资助。

（二）对符合第一条第二至五款条件的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生活奖励资助。

三、申办程序

（一）用人单位登录“天津人才工作网（海河英才网）”（www.tjrc.gov.cn）下载并填报《天津市创新类领军人才专项资助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报相关区人社局、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核实把关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北方人才市场指定邮箱（ljrccx@126.com）。

（二）北方人才市场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将预审结果告知相关区人社局、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

（三）通过预审的，用人单位向北方人才市场受理窗口报送书面申请材料。

（四）北方人才市场组织评审，提出资助建议并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进行复核后，向市人才办报送资助经费申请材料。市人才办审核通过后，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在“天津人才工作网（海河英才网）”和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若公示期满无异议，市人才办向市人社局印发批复意见，同时函请市财政局划拨资助经费。

（七）相关区或主管委办局与获资助的用人单位和人才共同签署《天津市领军人才引进专项资助协议》，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

（二）人才本人入选各类人才计划、获得的奖项或称号、担任职务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引进工作合同。

五、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联系电话：83218240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关于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8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政务服务办公室，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优化引才落户流程，决定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以下简称“全流程网上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按照“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落户条件，提出落户申请的各类人才（以下简称“申请人”）。

二、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通过“天津公安”APP和“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引进人才落户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实名注册、签署承诺书、选择落户地点、填报信息后，上传有关要件（见附件）。

（二）审核

在人社、教育、公安三部门组成的联审窗口建立网上联审机制，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要件进行线上审核。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用工、社会保险、执（职）业资格、职称等相关信息要件；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学历学位相关信息要件（技工学校学历由人社部门负责）；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落户地、无犯罪记录等相关信息要件。对于能够通过数据比对的信息和要件，系统自动完成审核。

审核通过的，系统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登录系统选择到付邮寄或窗口自取获取《准予迁入证明》。

审核未通过的，系统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并注明驳回原因。申请人可根据短信提示完善信息要件重新提出申请，也可向拟落户区联审窗口咨询。

三、实施时间

全流程网上办理自2020年6月8日起试运行，7月8日起正式运行。6月8日后申请落户的人员，一律按照新系统流程申请办理，实行线上审核，联审窗口只提供现场咨询，不再受理纸质材料。6月8日前已申请落户的人员，按原系统流程办理，如申请人自行撤销或拟落户区联审窗口工作人员驳回其申请后，申请人通过新系统重新申请办理。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做好流程优化前后的业务衔接和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经办工作顺畅、有序、高效。

（二）联审窗口在审核中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6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引进落户申请。

（三）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将根据引进落户审核职责分工，通过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全流程网上办理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系统日常维护由市公安局负责。联审窗口在运行中发现政策适用、经办流程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联系。

附件：申请人需上传的要件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公安局 市政务服务办

2020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申请人需上传的要件

一、基本要件

（一）学历型人才

全日制本科学历证、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身份证（正反两面）；硕士及以上学位证、学位认证报告（境外学历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身份证（正反两面）。

在津有工作申请人还需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二）资格型人才

1．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人才：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复印件（加盖存档单位公章）、身份证（正反两面）。

2．执业资格人才：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正反两面）。属于国外执业资格证书的，还需提供证书翻译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发证机构官方网站个人注册信息截图及其翻译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取得证书的网页截图及其翻译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在津有工作申请人还需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三）技能型人才

全日制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正反两面）、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普通中专毕业生还需提供普通中专学生登记表复印件或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存档机构公章）；职业高中毕业生还需提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存档机构公章）；技工院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技工院校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存档机构公章）。

（四）创业型人才

来津创办的企业营业执照、创业团队核心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相关证明材料（如股权证明、任命决定等）、在津缴纳10万元个税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非原始创业者还需提供能体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来津创业1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五）急需型人才

急需型人才认定书、身份证（正反两面）。

（六）根据落户地点上传要件

1．在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名下房产落户的，上传①房屋产权证书中能够体现房屋性质及所有权信息页；②房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同意落户声明，以及能够证实本人与房主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落本人名下住房的不需要上传）；③如住房系本人与配偶、父母、子女之间共有的，还需上传房屋共有权证书。

2．在单位集体户落户的，上传单位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在北方人才集体户或区人才集体户落户的，无需上传相关落户材料。

二、其他要件

（一）事业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还需上传以下材料：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二）劳务派遣人员还需上传以下材料：

用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合法存在的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劳务派遣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劳务派遣机构公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劳务派遣机构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公章）、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加盖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机构公章）。

（三）社会组织、政府雇员等非企事业工作人员还需上传以下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政府雇员所在单位合法存在的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政 策 问 答

1. 什么是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

答：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是指人才引进落户的申请、审核都在互联网上进行，即，申请人通过“天津公安”APP和“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引进人才落户系统进行网上实名注册、填报信息、上传要件，人社、教育、公安部门在网上审核。

二、为什么要实施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

答：一是方便人才，申请材料从现场提交变为网络上传，实现了“数据多跑路，人才少跑腿”。二是规范流程，将申请要件、审核流程固化到引进人才落户系统之中，可以实现申请、审核工作的规范统一。三是提高效率，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不仅优化了审批流程，而且实现了部分数据后台比对，有效提高了引才效率。

三、哪些人才可以通过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引进落户？

答：按照“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落户条件，提出落户申请的各类人才。

四、哪些部门实施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审核？

答：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审核工作由人社、教育、公安三部门组成联审窗口实行联合审核。联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要件进行线上审核。对于能够通过数据比对的信息和要件，人才引进落户系统将自动完成审核，人才引进落户系统无法自动完成审核的，由联审窗口人员后台查询审核。其中，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用工、社会保险、执（职）业资格、职称等相关信息要件；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学历学位相关信息要件（技工学校学历由人社部门负责）；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落户地、无犯罪记录等相关信息要件。

五、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的审核流程是什么？

答：人社、教育、公安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过人才引进落户审核系统，对学历型人才、资格型人才、技能型人才、创业型人才、急需型人才引才落户条件和要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系统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选择到付邮寄或窗口自取获取《准予迁入证明》；审核未通过的，系统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并注明原因，申请人可根据短信提示完善要件重新提出申请，也可向拟落户区联审窗口咨询后，再次提出申请。

六、什么时间开始实施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

答：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自2020年6月8日起试运行，7月8日起正式运行。6月8日后申请落户的人员，一律按照新系统流程办理，实行线上审核，联审窗口只提供现场咨询，不再受理纸质材料。6月8日前申请落户的人员，按原系统流程办理，如申请人自行撤销或拟落户区联审窗口工作人员驳回其申请后，申请人通过新系统重新申请办理。

七、实施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后，申请人能否现场提交要件？

答：不能。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正式运行后，申请人应在线上申请并提交材料，实行线上审核，联审窗口只提供现场咨询，不再受理纸质材料。

# “项目+团队”支持服务政策

关于印发《天津市“项目+团队”支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人才〔2019〕18号

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天津市“项目+团队”支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19日

天津市“项目+团队”支持服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牢固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的理念，加快营造有温度的营商环境，推动领军人才、优秀团队和高端项目整体加速落地，助推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团队”是指在我市进行自主技术研发或创新成果转化，研发领域处于所在学科前沿，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创新成果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团队。本办法主要支持对象为新来津落地、并处于初创或启动阶段的“项目+团队”。

第三条 围绕天津“一基地三区”发展定位，重点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聚焦新业态、新经济、新平台、新工艺，加快集聚一大批高端科技项目和领军人才团队。

第四条 市人才办牵头组织协调“项目+团队”工作，市人社、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教育、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科协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才办具体实施。

第五条 根据天津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要，借助“海河英才网”等渠道和媒体，定期面向全球集中发布天津急需的产业和项目名录，引导高端团队携带优质项目来天津合作发展。

第六条 在海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布局一批海外人才工作站，聘请一批招才引智专员，通过揭榜招才、平台引才、机构猎才、合作聚才、以才荐才等多种方式，发现和储备一大批高水平项目和人才团队。

第七条 实施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联动，借助世界智能大会、“华博会”、“津洽会”等载体，邀请海内外高端人才团队来津实地考察，推动项目、团队和平台的对接，“带土移植”转移转化科技项目和创新成果。

第八条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推动在津高校、科研院所与本市企业合作，支持高层次人才组建“项目+团队”，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培育一批高水平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转化一批市场前景好的高科技成果。

第九条 市人社、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教育、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科协等部门和各区人才办，定期汇总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和平台建设等情况。市人才办建立全市“项目+团队”工作台账，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第十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项目+团队”联席会，由市人才办定期召集，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技术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力和发展前景，每年确定300个左右市级重点支持“项目+团队”。各区人才办负责牵头确定本区重点支持的“项目+团队”。

第十一条 建立市级人才服务专员工作机制，为每个市级重点支持的项目，明确1名人才服务专员，确定1个市级联系部门，定制1张服务清单。人才服务专员负责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指导和帮助对接政策和服务。各区人才办参照市级模式建立服务机制。

第十二条 市人才办牵头梳理全市人才、项目、产业相关政策和服务措施，编制“项目+团队”服务名录。对市级重点支持的“项目+团队”，联席会直接推送“政策+服务”套餐，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项目+团队”围绕需求，可从服务名录中自主选择政策和服务。

第十三条 配置创业启动支持、创业导师带培和房租补贴等政策，帮助“项目+团队”快速启动研发和产业化。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留用等补贴。

第十四条 在市级重点支持的“项目+团队”基础上，按项目技术水平、团队带头人潜质、产业发展前景等标准，每年遴选200个左右团队重点培养，分A、B、C三级资助，其中A级10个、B级50个、C级150个，创业和创新团队按7:3比例确定。给予团队建设资助，创业A级200万元、B级60万元、C级20万元；创新A级100万元、B级50万元、C级10万元。对A、B级创业团队带头人，按本人实缴个人所得税金额50%，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30万元奖励资助；各区根据团队技术水平、项目发展前景，按照实缴个人所得税的一定比例，给予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相应奖励资助，核心成员人数和具体奖励额度，由各区人才办确定。A、B级创业团队可评价入选我市“瞪羚”、“雏鹰”企业，入选后可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连续3年给予A、B级创业团队所在企业贷款额度50%、每年最高100万元的贴息资助。

第十五条 支持“项目+团队”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高端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30万元资助。设立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和500万元资助。

第十六条 对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的企业，在津新设立的“项目+团队”，直接纳入“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等人才计划，给予相应扶持。符合条件的，支持申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和本市人才专项计划。

第十七条 加快建设由政府、企业、高校等多元主体投入、市场化机制运作、开展共性与关键性技术研发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市级重点支持的“项目+团队”，可共享全市公共技术平台在技术开发、试验、信息资源、公共设施、产品设计及加工、检测、推广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八条 支持“项目+团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研发，研发费用按照规定以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对当年度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第4-10年的发明专利年费、当年授权的为企业实现零突破的首件发明专利分别进行补贴，同一企业每年每项获得的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在促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方面形成具有创新性且推广应用达到一定规模效应案例的团队，给予最高200万元研发补助。

第十九条 支持“项目+团队”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是否进入样机（品）制造阶段、攻克核心技术难题、明显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等各阶段进展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专项资助。鼓励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的，申报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第二十条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入围“项目+团队”的A、B级创业团队给予重点支持。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对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所产生的评估费用，给予单笔最高3万元，同一企业当年累计最高10万元的补贴。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团队”成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获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计入当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第二十二条 “项目+团队”企业中的高端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对企业中的博士或取得助理级职称2年以上的硕士，可直接自主聘任中级职称。在职称评审中，可凭企业认可的项目、案例等成果，或团队带头人签署的《业绩证明函》替代论文。

第二十三条 开辟落户绿色通道，市级重点支持的“项目+团队”，掌握核心技术并经团队带头人推荐的60岁以下核心成员可不受学历、职称等限制，经团队带头人推荐，直接引进落户。团队核心成员享受在津购买首套自住用房、参加小客车摇号竞价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团队”中顶尖、领军人才和A、B级团队带头人的随迁配偶，分别由市、区组织人社部门或人才所在单位，按其本人身份，本着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工作；暂未就业的，连续3年给予每月不低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协调安排随迁子女入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随迁父母享受优先医疗待遇。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团队”成员中，符合天津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政府主管部门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已在津工作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按规定进口用于科学研究和教学的仪器、仪表、设备、图书等物品，符合国家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免征进口税。

第二十六条 通过改造现有房、转化保障房、租购商品房、新建公寓房等多种渠道筹集房源，在交通便利、配套齐全的区域配置一批人才公寓，为“项目+团队”成员提供安居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项目+团队”服务名录

| **序号** | **服务事项** | **责任部门** |
| --- | --- | --- |
| 1 | “一贷五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培训、房租、岗位、社保、就业见习等五项补贴）申请 | 市人社局 |
| 2 | 所在企业贷款贴息补贴、个人所得税缴纳奖励资助申请 | 市人社局 |
| 3 | 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认定资格 | 市人才办 |
| 4 |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市人社局 |
| 5 | 设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 市人社局 |
| 6 | 认定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市人社局 |
| 7 | 支持企业建设升级研发平台 | 市人社局 |
| 8 | 遴选支持重点“项目+团队” | 市人社局 |
| 9 | 技能大师带徒培训资助 | 市人社局 |
| 10 |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启动项目择优资助 | 市人社局 |
| 11 | 专利申请补贴 | 市知识产权局 |
| 12 | 申报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3 | 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 | 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天津银保监局、市科技局 |
| 14 | 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份改造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 市科技局 |
| 15 | 对注册在本市且符合条件的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创新型企业或拟上市创新型企业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 市金融局 |
| 16 | 非公企业团队成员职称申报服务 | 市人社局 |
| 17 | 企业团队高端紧缺人才自主聘任和直接申报职称 | 市人社局 |
| 18 | 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直接申报中高级职称 | 市人社局 |
| 19 | 所在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市人社局 |
| 20 | 引进人才落户 |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
| 21 | 社会保险转移接续 | 市人社局 |
| 22 | 在津购买首套自住用房资格申请 | 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23 | 自用小客车摇号竞价资格申请 | 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 |
| 24 | 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近入学协调服务 | 市教委 |
| 25 | 出国（境）学术交流补贴申请 | 市科技局 |
| 26 | 海外高层次人才通关便利 | 天津海关 |
| 27 | 外籍人才申请来华工作许可 | 市科技局 |
| 28 | 外籍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 市公安局、市科技局 |
| 29 | 高层次人才外籍子女就读国际学校补贴申请 | 市科技局 |
| 30 | 人才专员全程对接跟踪服务 | 市人社局、各区人才办 |

备注：建立“项目+团队”服务机制，支持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主动对接、精准服务，推动团队、人才、项目和资本加速落地。建立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企业）需求，各部门定期拓展更新。

市人社局关于实施天津市“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4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海河英才”行动计划，重点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强化新动能引育的人才支撑，根据《天津市“项目+团队”支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津人才〔2019〕18号），经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决定实施天津市“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数量

（一）支持对象。本专项支持的“项目+团队”是指，在我市进行自主技术研发或创新成果转化，研发领域处于所在学科前沿，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创新成果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团队，分为创业和创新两类，培养周期均为三年。

创业类“项目+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产业化研发成果或先进商业模式，有明确的创业方向和盈利目标，具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能力的创业项目人才团队。

创新类“项目+团队”是指，在津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与本市企业合作组建，或本市企业自主组建，开展项目研发、技术创新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

（二）支持数量。按照项目技术水平、团队带头人潜质、产业发展前景等条件，每年择优遴选200个左右重点培养团队，分为A、B、C三级资助。其中，A级10个、B级50个、C级150个，创业类和创新类按7:3比例确定。

二、支持政策

（一）资金支持。由市人才发展基金给予专项资助。

1．给予团队建设资助，其中，创业类A级200万元、B级60万元、C级20万元；创新类A级100万元、B级50万元、C级10万元。对顶尖人才担任带头人，且技术水平高、团队实力强，能够显著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大创新创业项目人才团队，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以增加资助力度。

2．对A、B级创业类团队带头人，按本人实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的50%，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资助；各区根据团队技术水平、项目发展前景，按照实缴个人所得税的一定比例，给予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相应奖励资助，核心成员人数和具体奖励额度，由各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3．按A、B级创业类团队所在企业贷款利息的50%，连续3年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贴息资助。

4．A、B级创业类团队所在企业可评价入选我市“瞪羚”、“雏鹰”企业，入选后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二）升级支持。通过1年以上培养，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或团队水平明显提高，达到同类高一级别条件的“项目+团队”，经评审认定后可升级至高一级别，给予差额资助，培养期重新计算。同一申报单位只能有一个“项目+团队”入选创业类团队，同一带头人、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资助。

（三）培养支持。

1．纳入联系专家。对A、B级“项目+团队”带头人，纳入本区、本系统党委联系专家范围，并可参加市委联系专家推荐遴选。

2．支持交流合作。对A、B级“项目+团队”带头人，可以受邀参加我市举办的国际会议，促进与国内外知名专家、企业家联系合作，提升国际化视野和国际经营能力。

3．参加高端培训。强化政治引领，组织学习党的政治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支持“项目+团队”成员采取访问学者等方式，到国内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企业进行实践交流或项目合作；优先推荐参加市、区各部门组织开展的院士大讲堂、专家大讲堂、继续教育高级研修班、创新创业研修班、创新创业沙龙等培训交流活动。

4．实行导师带培。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等担任“项目+团队”创新创业导师，发挥传、帮、带作用，帮助团队成员提高项目研发及创新创业实践水平。

三、资金管理

（一）资金用途。根据《天津市人才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人才基金使用办法》），团队建设资助和贷款贴息资助主要用于科研工作、团队建设、合作交流、教育培训等，其中，创业类团队还可用于场地租用、设备采购、成员薪酬；个人所得税奖励主要用于本人生活事项。

（二）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与“项目+团队”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下同）共同签署《“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资助协议》（以下简称《资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助经费拨付至“项目+团队”申报单位。资助资金超过100万元的，分三个年度拨付，首年度拨付50%，以后每年评估合格后拨付25%。

（三）资金使用。资助经费实行“项目+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应严格遵守《人才基金使用办法》、部门预算管理、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资助协议》有关约定，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四、监管要求

（一）监督评估。建立两级监督评估体系，强化事中重点监督、事后绩效评估。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本区、本系统、本单位“项目+团队”《资助协议》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并提出评估意见，每年书面报告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会同主管部门，按照《人才基金使用办法》和《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以“项目+团队”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难题、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情况等为重点，每年分类对创业类、创新类A级，以及不少于1/3的B级、C级“项目+团队”进行项目检查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团队”升级、退出和政策支持、经费资助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检查评估不合格的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取消“项目+团队”资格，不再享受支持政策并终止相关经费资助。

（二）人员变更。“项目+团队”带头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团队成员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主管部门应将调整结果向市人社局报备。

（三）违规处置。“项目+团队”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和信息，对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所有团队成员5年内不得申报市人才基金资助项目；已获资助的“项目+团队”，发现其弄虚作假套取政府资金的，取消其“项目+团队”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并追回全部资助经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审查责任，对履行审查责任不力的，市人社局予以约谈，并将相关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组织保障**

（一）市人社局负责本专项的政策制定、组织部署、评审认定、支持培养、项目监管等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专项的组织申报、审查推荐、协同培养、监督评估、后续管理等工作；“项目+团队”申报单位负责本专项的申报推荐、协同培养、支持服务等工作。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二）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核实审查责任，按照申报条件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要做好相关背景调查，确保申报中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

（三）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做到广而告之。要对“项目+团队”开展专项培训，明确政策要点、申报条件、管理要求，推动更多“项目+团队”加快落地、快速成长。市、区人才服务专员要掌握政策内容、把握申报标准、熟悉经办流程，做到精准服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申报条件和程序

2．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申报条件和程序

2020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申报单位

“项目+团队”创办的企业。已入选“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津创业专项等市级人才专项资助的，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二、申报条件

申报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相应级别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团队”创办企业在津注册时间，申报A级应不超过5年，B级不超过3年，C级不超过2年。企业应在我市有实际办公场地，并正常运营。

2．团队带头人应为创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具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能力，成员数应不少于3人（含带头人、核心成员）。核心成员应在津工作。

4．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二）A级团队条件

1．项目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产业化前景好，能够显著提升我市产业发展水平；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或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比较优势。

2．团队带头人条件：应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层职务的从业经历。

（三）B级团队条件

1．项目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导产品成长性好、市场前景良好或具有成熟的商业模式。

2．团队带头人条件：应具有成功创新创业经历，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

（四）C级团队条件

拥有可产业化的科研成果，商业模式路径清晰，有健全的企业运营团队。

三、报审程序

市人社局每年组织1至2次申报工作。

（一）组织申报。创业类“项目+团队”一般从已确定的市级重点支持的“项目+团队”中遴选，按照申报单位属地关系，由各区人社局组织申报。

（二）初审推荐。各区人社局对“项目+团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依申报条件，对其所成立的公司进行实地踏勘，重点审查企业运营情况、诚信情况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出具推荐意见函，将初审后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后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指定邮箱或申报系统。

（三）专家评审。市人社局依据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制定评审方案，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行业领域对“项目+团队”进行分级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其中，对符合创业类“项目+团队”相应级别条件，获得国家部委或市人社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可直接认定为B级创业团队；获得国家部委或市人社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的，可直接认定为C级创业团队。

（四）审核批准。市人社局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建议名单，经批准同意后，在市人社局及主管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发布入选名单。

四、申报材料

（一）《天津市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申报表》；

（二）各区人社局推荐意见函；

（三）团队所在企业商业计划书；

（四）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团队认为能证明项目和成员水平的材料。

申请A、B级团队时，还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团队带头人个人纳税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开具的企业贷款贴息证明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需准备原件，供各区人社局审查。

附件2

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申报单位

“项目+团队”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已入选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团队等市级人才专项资助的，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二、申报条件

申报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相应级别条件。

（一）基本条件

团队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科研规划，所从事科研工作或技术创新方向符合我市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应包含创新研究、技术转化及企业技术人员，成员数应不少于3人（含带头人、核心成员），团队成员需与带头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可跨单位协作。核心成员应在津工作。

（二）A级团队条件

1．项目条件：科研项目（课题）处于学科前沿，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成果能提升国家科学研究水平；或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能够实现产业化，市场前景好。

2．团队带头人条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突破关键技术，或带动本专业、本学科、本行业在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的顶尖、领军人才；或具有承担国家重点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经历的人才；或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担任副教授（相当于）及以上职务，以及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担任教授（相当于）职务的人才；或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的技术研发负责人。

（三）B级团队条件

1．项目条件：科研项目（课题）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能提升我市科学研究水平；或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能够实现产业化，市场前景良好。

2．团队带头人条件：在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科研成果，学术技术处于领先水平的高端人才；或具有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经验的人才；或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市场潜力的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

（四）C级团队条件

1．项目条件：科研项目（课题）具有较强创新性；或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能够实现产业化，市场前景较好。

2．团队带头人条件：博士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或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及创新潜力的人才。

三、报审程序

市人社局每年组织1次申报工作。

（一）组织申报。创新类“项目+团队”按照申报单位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其中，非公有制单位由属地所在的区人社局组织申报。

（二）资格审查。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真实性，出具推荐意见函，将审查后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后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指定邮箱或申报系统。

（三）专家评审。市人社局依据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制定评审方案，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行业领域对“项目+团队”进行分级评审，提出建议名单。

（四）审核批准。市人社局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建议名单，经批准同意后，在市人社局及主管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发布入选名单。

四、申报材料

（一）《天津市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申报表》；

（二）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意见函；

（三）承担项目、获得奖励、发表论文、创造效益等团队认为能证明项目（课题）和成员水平的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需准备原件，供各主管部门审查。

政 策 问 答

问：近日，市人社局印发《市人社局关于实施天津市“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7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天津市“项目+团队”支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推动领军人才、优秀团队和高端项目整体落地快速成长，促进各类企业加速复工复产，推进我市新动能引育，为取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提供有力人才保障，特出台此《通知》。

问：《通知》提到的“项目+团队”是指什么？

答：”项目+团队”是指，在我市进行自主技术研发或创新成果转化，研发领域处于所在学科前沿，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创新成果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团队。我市将围绕“一基地三区”发展定位，重点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聚焦新业态、新经济、新平台、新工艺，加快集聚一大批高端科技项目和领军人才团队。

问：《通知》提到的“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是指什么？

答：为支持我市“项目+团队”快速成长发展，在市级重点支持的“项目+团队”基础上，按项目技术水平、团队带头人潜质、产业发展前景等标准，每年择优遴选200个左右团队作为“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予以支持。“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分为创业和创新两类，培养周期均为三年。

创业类“项目+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产业化研发成果或先进商业模式，有明确的创业方向和盈利目标，具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能力的创业项目人才团队。

创新类“项目+团队”是指，在津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与本市企业合作组建，或本市企业自主组建，开展项目研发、技术创新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

问：“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各类各级支持数量是多少？

答：“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每年支持A级10个、B级50个、C级150个，创业类和创新类按7:3比例确定。

问：对重点培养“项目+团队”的资金支持有哪些？

答：1．给予团队建设资助，其中，创业类A级200万元、B级60万元、C级20万元；创新类A级100万元、B级50万元、C级10万元。对顶尖人才担任带头人，且技术水平高、团队实力强，能够显著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大创新创业项目人才团队，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以增加资助力度。

2．对A、B级创业类团队带头人，按本人实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的50%，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资助；各区根据团队技术水平、项目发展前景，按照实缴个人所得税的一定比例，给予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相应奖励资助，核心成员人数和具体奖励额度，由各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3．按A、B级创业类团队所在企业贷款利息的50%，连续3年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贴息资助。

4．A、B级创业类团队所在企业可评价入选我市“瞪羚”、“雏鹰”企业，入选后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问：对重点培养“项目+团队”的升级支持是什么？

答：通过1年以上培养，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或团队水平明显提高，达到同类高一级别条件的“项目+团队”，经评审认定后可升级至高一级别，给予差额资助，培养期重新计算。同一申报单位只能有一个“项目+团队”入选创业类团队，同一带头人、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资助。

问：对重点培养“项目+团队”的培养支持有哪些？

答：1. 纳入联系专家。对A、B级“项目+团队”带头人，纳入本区、本系统党委联系专家范围，并可参加市委联系专家推荐遴选。

2. 支持交流合作。对A、B级“项目+团队”带头人，可以受邀参加我市举办的国际会议，促进与国内外知名专家、企业家联系合作，提升国际化视野和国际经营能力。

3. 参加高端培训。强化政治引领，组织学习党的政治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支持“项目+团队”成员采取访问学者等方式，到国内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企业进行实践交流或项目合作；优先推荐参加市、区各部门组织开展的院士大讲堂、专家大讲堂、继续教育高级研修班、创新创业研修班、创新创业沙龙等培训交流活动。

4. 实行导师带培。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等担任“项目+团队”创新创业导师，发挥传、帮、带作用，帮助团队成员提高项目研发及创新创业实践水平。

问：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答：1．“项目+团队”创办企业在津注册时间，申报A级应不超过5年，B级不超过3年，C级不超过2年。企业应在我市有实际办公场地，并正常运营。

2．团队带头人应为创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具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能力，成员数应不少于3人（含带头人、核心成员）。核心成员应在津工作。

4．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问：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A级团队条件有哪些？

答：1．项目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产业化前景好，能够显著提升我市产业发展水平；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或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比较优势。

2．团队带头人条件：应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层职务的从业经历。

问：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B级团队条件有哪些？

答：1．项目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导产品成长性好、市场前景良好或具有成熟的商业模式。

2．团队带头人条件：应具有成功创新创业经历，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

问：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C级团队条件有哪些？

答：拥有可产业化的科研成果，商业模式路径清晰，有健全的企业运营团队。

问：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申报单位是哪些？

答：“项目+团队”创办的企业。

问：哪些团队不能申报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

答：已入选“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津创业专项等市级人才专项资助的，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问：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基本条件有哪些？

答：团队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科研规划，所从事科研工作或技术创新方向符合我市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应包含创新研究、技术转化及企业技术人员，成员数应不少于3人（含带头人、核心成员），团队成员需与带头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可跨单位协作。核心成员应在津工作。

问：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A级团队条件有哪些？

答：1．项目条件：科研项目（课题）处于学科前沿，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成果能提升国家科学研究水平；或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能够实现产业化，市场前景好。

2．团队带头人条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突破关键技术，或带动本专业、本学科、本行业在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的顶尖、领军人才；或具有承担国家重点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经历的人才；或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担任副教授（相当于）及以上职务，以及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担任教授（相当于）职务的人才；或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的技术研发负责人。

问：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B级团队条件有哪些？

答：1．项目条件：科研项目（课题）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能提升我市科学研究水平；或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能够实现产业化，市场前景良好。

2．团队带头人条件：在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科研成果，学术技术处于领先水平的高端人才；或具有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经验的人才；或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市场潜力的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

问：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C级团队条件有哪些？

答：1．项目条件：科研项目（课题）具有较强创新性；或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能够实现产业化，市场前景较好。

2．团队带头人条件：博士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或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及创新潜力的人才。

问：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申报单位是哪些？

答：“项目+团队”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

问：哪些团队不能申报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

答：已入选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团队等市级人才专项资助的，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问：“项目+团队”申报条件中带头人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如何界定？

答：参照《天津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有关规定进行界定。

问：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如何申报？

答：市人社局每年组织1至2次申报工作。

1．组织申报。创业类“项目+团队”一般从已确定的市级重点支持的“项目+团队”中遴选，按照申报单位属地关系，由各区人社局组织申报。

2．初审推荐。各区人社局对“项目+团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依申报条件，对其所成立的公司进行实地踏勘，重点审查企业运营情况、诚信情况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出具推荐意见函，将初审后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后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指定邮箱或申报系统。

3．专家评审。市人社局依据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制定评审方案，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行业领域对“项目+团队”进行分级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其中，对符合创业类“项目+团队”相应级别条件，获得国家部委或市人社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可直接认定为B级创业团队；获得国家部委或市人社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的，可直接认定为C级创业团队。

4．审核批准。市人社局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建议名单，经批准同意后，在市人社局及相关区人社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发布入选名单。

问：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申报材料有哪些？

答：1．《天津市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申报表》；

2．各区人社局推荐意见函；

3．团队所在企业商业计划书；

4．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团队认为能证明项目和成员水平的材料。

另外，申请A、B级团队时，还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团队带头人个人纳税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开具的企业贷款贴息证明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需准备原件，供各区人社局审查。

问：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如何申报？

答：市人社局每年组织1次申报工作。

1．组织申报。创新类“项目+团队”按照申报单位隶属关系，由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组织申报。其中，非公有制单位由属地所在的区人社局组织申报。

2．资格审查。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真实性，出具推荐意见函，将审查后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后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指定邮箱或申报系统。

3．专家评审。市人社局依据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制定评审方案，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行业领域对“项目+团队”进行分级评审，提出建议名单。

4．审核批准。市人社局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建议名单，经批准同意后，在市人社局及相关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发布入选名单。

问：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申报材料有哪些?

答：1．《天津市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申报表》；

2．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出具的推荐意见函；

3．承担项目、获得奖励、发表论文、创造效益等团队认为能证明项目（课题）和成员水平的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需准备原件，供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审查。

问：“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资助资金的用途有哪些？

答：团队建设资助和贷款贴息资助主要用于科研工作、团队建设、合作交流、教育培训等，其中，创业类团队还可用于场地租用、设备采购、成员薪酬；个人所得税奖励主要用于本人生活事项。

问：“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资助资金如何拨付？

答：市人社局与“项目+团队”申报单位、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资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助经费拨付至“项目+团队”申报单位。资助资金超过100万元的，分三个年度拨付，首年度拨付50%，以后每年评估合格后拨付25%。

问：对“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如何监督评估？

答：建立两级监督评估体系，强化事中重点监督、事后绩效评估。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定期对本区、本系统、本单位的“项目+团队”落实《“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资助协议》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并提出评估意见，每年书面报告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会同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按照人才基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管理规定，以“项目+团队”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难题、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情况等为重点，每年分类对创业类、创新类A级，以及不少于1/3的B级、C级“项目+团队”进行项目检查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团队”升级、退出和政策支持、经费资助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检查评估不合格的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取消“项目+团队”资格，不再享受支持政策并终止相关经费资助。

问：重点培养“项目+团队”的人员能否变更？

答：“项目+团队”带头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团队成员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应将调整结果向市人社局报备。

问：对“项目+团队”的违规行为如何处置？

答：“项目+团队”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和信息，对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所有团队成员5年内不得申报市人才基金资助项目；已获资助的“项目+团队”，发现其弄虚作假套取政府资金的，取消其“项目+团队”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并追回全部资助经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问：主管部门对“项目+团队”审查责任不力的如何处置？

答：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要严格履行审查责任，对履行审查责任不力的，市人社局予以约谈，并将相关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问：“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由哪些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答：市人社局负责本专项的政策制定、组织部署、评审认定、支持培养、项目监管等工作；各区人社局或各委办局（集团公司）负责本专项的组织申报、审查推荐、协同培养、监督评估、后续管理等工作；“项目+团队”申报单位负责本专项的申报推荐、协同培养、支持服务等工作。

问：“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的政策咨询渠道有哪些？

答：“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相关政策可从天津市人社局官网（hrss.tj.gov.cn）进行查询，也可拨打天津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电话（83869367）或致电人力社保咨询热线（12333）进行咨询，还可直接联系市、区人社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职能部门** | | | | | | | |
| **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部门**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市人社局 | 杨 杙 | 83218128 | | 市引才中心 | | -- | 83869367 |
| 市人社局 | 宋子锋 | 83218360 | | 人力社保咨询热线 | | -- | 12333 |
| **区级职能部门** | | | | | | | |
| **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滨海新区人社局 | | | 孟 韬 | | 65306720 | | |
| 和平区人社局 | | | 贾国玺 | | 27267681 | | |
| 河西区人社局 | | | 刘 炀 | | 28275960 | | |
| 南开区人社局 | | | 刘 宁 | | 87875316 | | |
| 河北区人社局 | | | 王 芳 | | 26296332 | | |
| 河东区人社局 | | | 魏 晨 | | 24223152 | | |
| 红桥区人社局 | | | 房 亮 | | 86516689 | | |
| 东丽区人社局 | | | 马丽丽 | | 84376574 | | |
| 西青区人社局 | | | 康克芬 | | 27933356 | | |
| 津南区人社局 | | | 宋 琪 | | 28393729 | | |
| 北辰区人社局 | | | 张 婷 | | 26916025 | | |
| 武清区人社局 | | | 张慧杰 | | 82138823 | | |
| 宝坻区人社局 | | | 王颖新 | | 29224707 | | |
| 蓟州区人社局 | | | 孙改革 | | 82822862 | | |
| 静海区人社局 | | | 柳 婷 | | 68615868 | | |
| 宁河区人社局 | | | 陈庆曼 | | 69116297 | | |

# 企业家和创业人员人事档案专库政策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家和创业人才人事档案服务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9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的理念，向企业家和创业人才提供个性化、高质量、有温度的人才服务，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家和创业人才人事档案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家和创业人才范围

本通知所称“企业家和创业人才”是指在本市注册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创业发起者（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自然人股东等），重点面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培育企业、“千企万人”计划和“项目+团队”支持服务企业。

企业家和创业人才的人事档案符合《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8〕230号）规定的，均可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享受企业家和创业人才人事档案服务。

二、设立“天津市企业家和创业人才人事档案专库”和“人事档案服务管家”

在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北方人才市场”）设立“天津市企业家和创业人才人事档案专库”（以下简称“企业家专库”），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整理、收集、归档、利用等服务。企业家和创业人才可以自愿选择将人事档案存放到北方人才市场企业家专库，或者存放到所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企业家和创业人才自愿将人事档案存放到企业家专库的，可以直接到北方人才市场办理，北方人才市场设立企业家和创业人才人事档案服务专区，为办理相关业务开通绿色通道。企业家和创业人才不能到现场办理的，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进行预约上门服务。

对于将人事档案存放到企业家专库的人员，由北方人才市场指派“人事档案服务管家”（以下简称“服务管家”），提供“一对一”专属管家式服务。企业家和创业人才预约上门提供档案存放服务的，由服务管家上门采集服务需求、制定服务方案、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档案存放业务。

企业家和创业人才有其他人事档案服务需求的，可以随时向服务管家提出需求，由服务管家及时提供有关服务。服务管家要定期跟踪了解企业家其他服务需求，提供全程人事档案代理服务。

三、提高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事档案服务水平

对于将人事档案存放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企业家和创业人才可以向存档机构提出人事档案服务需求。

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为企业家和创业人才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具备条件的，可以参照北方人才市场建立区级企业家专库和服务管家，要明确区级企业家专库的服务范围，为企业家和创业人才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人事档案服务。

受其他相关政策和规定限制，确有困难无法向企业家和创业人才提供相关服务的，要按照“首问负责”的原则，及时向区人社行政部门反映情况，区人社行政部门不能解决的，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确不能解决的应当向企业家做好解释说明，保障企业家和创业人才的合理需求都能得到及时回应解决。

2020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外籍人才政策

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

一、项目简介

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用于支持我市用人单位为破解生产、科研和管理中存在的，国内尚未解决的关键技术和管理难题，而聘用国（境）外专家来津从事联合攻关、专业服务等工作。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正常运营的非外商独资类法人单位。

三、项目类别及支持措施

1.首席境外专家项目，重点支持我市项目单位引进在国外高校、科研机构担任教授（相当于）职务，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专业机构等担任高级专业技术、管理职务的境外专家（主持项目或核心成员）的引智专项。资助旅费、住宿费、专家咨询费或专家工薪、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50万元人民币。

2.高端境外专家项目，重点支持我市项目单位引进在国外高校、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相当于）职务，在跨国公司、知名专业机构等担任中层专业技术、管理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境外专家（团队成员）的引智专项。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或专家工薪、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

3.急需境外专家项目，重点支持我市项目单位引进本科以上学历及5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具有特殊专长技能，来津参与项目合作的境外人才的引智专项。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15万元人民币。

4.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支持我市引智示范基地推广并应用通过引智实践所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的管理方法等创新成果的引智专项。资助旅费（经济舱/座/席）、住宿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同时，还可资助国（境）外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转化、技术培训、成果展示、成果宣传推介等相关费用。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标准为40万元人民币。

四、申报流程

市科技局每年12月底前部署下一年度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工作一般每年安排一次。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引智育才工作处，022-8360560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一、外国人类别

在津工作外国人，分为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其他外国人员（C类）。

二、申请条件

1.外国人来华工作申请的基本条件

（1）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合法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学位。

（2）申请人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外国高端人才（A类）应符合的条件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高精尖缺”外国高端人才，符合国家引进外国人才重点和目录及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A类，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服务。

（1）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外国人才；

（2）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人才；

（3）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

（4）外国创新创业人才；

（5）优秀外国青年人才；

（6）计点积分在85分以上的外国人才。

3.外国专业人才（B类）应符合的条件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急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确定为外国专业人才（B类）。

（1）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外国专业人才。

（2）持有国际通用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急需紧缺的技能型人才。

（3）外国语言教学人员。

（4）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4倍的外籍人才。

（5）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专门人员和实施项目的人员。

（6）计点积分在60分以上的专业人才。

4.其他外国人员（C类）应符合的条件

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确定为C类。

（1）符合现行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规定的外国人员；

（2）从事临时性、短期性（不超过90日）工作的外国人员；

（3）实施配额制管理的人员，包括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外国青年、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和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远洋捕捞等特殊领域工作的外国人等。

三、主要证件和办理机关

外国人来津工作需要办理的主要证件包括《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签证和居留证件。其中，《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由市外专局办理；工作签证由中国驻外使领馆或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居留证件由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局办理。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办理窗口有：**

1.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地址：河西区九龙路58号，电话：23269358；

2.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地址：河东区红星路79号，电话：24538914；

3.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地址：滨海新区于家堡融合路681号，仅限滨海新区范围内单位，电话：24538914；

4.天津市开发区人社局，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40号档案馆七楼，仅限开发区范围内单位，电话：25203396；

5.天津市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行政审批中心，地址：滨海新区于家堡融合路681号自贸区行政审批中心，仅限自贸区注册范围内企业，电话：65819408；

6.自贸区（机场片区）行政审批中心，地址：空港经济西区三道166号，仅限自贸区注册范围内企业（含空港1期、保税区围网内），电话：84606757；

7.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行政审批中心，地址：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1楼大厅，仅限自贸区注册范围内企业，电话：25605046；

四、办理程序

单位注册、在线填报、网上预审、窗口受理、审查决定。

五、办理网址

“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Service System for Foreigners Working in China）。

网址：fwp.safea.gov.cn

外籍人才出入境便利措施

一、适用对象

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华人、外籍留学生和长期在华工作人员等。

二、支持措施

1.符合天津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政府主管部门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2.在天津市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我市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我市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7倍和个人缴纳所得税不低于8万元的外籍人员，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并允许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3.已在津工作且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外籍华人，或在津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我市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外籍华人，可以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4.来津探望亲属、学习及处理私人事务的外籍华人，可办理5年以内多次入出境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来津洽谈商务、开展科教文卫交流的外籍华人，可办理《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及5年以内多次出入境有限签证；来津工作的外籍华人，可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同等期限的居留许可。

5.在津进行毕业实习、创新创业活动的外国留学生，可凭我国高校毕业证书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实习、创新创业证明，申请2至5年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被有关单位聘雇的外国留学生，可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外国留学生在津创新创业期间注册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经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以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

6.已在津连续两次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问题的外国人，可申请办理五年期限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同等期限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7.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支持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入境前已办理工作许可通知的，可凭许可通知在入境口岸签证机关办理工作（Z）签证。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通知的，可凭聘用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在入境口岸签证机关办理人才（R）签证，入境后，聘用单位要按规定为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三、申报事项及流程

外籍高层次人才可申请永久居留推荐，应届毕业的外国留学生可申请毕业实习或在津创新创业，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申请受我市企业邀请来津实习。申报流程如下：

1.用人单位或外籍人才填写业务申请表，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2.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受理申请材料并初审；

3.市科技局审核申报材料；

4.市科技局出具相应函件或向上级报批；

5.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将函件或报批结果反馈至申报人。

四、经办地址及电话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电话：022-24538340。

市科技局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暂行 不见面审批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便企事业单位在网上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暂行不见面审批。经办流程如下：

一、单位申请

申请单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业务时，可以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中“其他附件”一栏上传《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应包括申请编号，申请人信息，申请办理的业务类型，承诺补交材料等内容，需要邮寄的，请留下详细的邮寄地址、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等信息。网上预审已经通过，处于“待受理”状态的业务，工作日拨打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电话24538914，申请退回修改，上传《承诺书》后重新提交。

二、网上审核

申请单位提交的《承诺书》，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规定时限内审核通过；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的，优先进行网上审核。

三、许可决定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业务，申请单位可自行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打印相关材料；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业务，申请人前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窗口取证的，不再验看原件，即来即办、领取证件；不去经办窗口现场取证的，可以申请EMS到付邮寄。

四、加强监管

不见面审批的业务，市科技局将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承诺书》中的承诺，确保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积极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查验工作。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提供要件原件的，相关情况录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列为失信单位，不再适用承诺审批。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法取消行政决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待疫情结束后，另行通知终止执行时间。

附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承诺书》模板

2020年1月29日

附件：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承诺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本单位 ***填写聘用单位名称*** 聘用的外国人基本信息：姓***填写外国人姓（大写）***名***填写外国人名（大写）***，护照号（***填写外国人护照号***），性别***填写外国人性别***，国籍***填写外国人国籍***，出生日期***填写外国人出生日期***，出生地***填写外国人出生地***，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填写申请编号***，***填写业务类型***业务，申请不见面审批。本单位承诺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是否申请邮寄：***填写“是”或者“否”***

　　邮寄地址：***填写详细邮寄地址***

　　联系人：***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填写联系人手机***

（聘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关于疫情期间外国人来华工作 许可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外国专家疫情防控服务和支撑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在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保专家身体健康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实际，为统筹做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和外国专家服务保障工作，现就疫情期间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畅通外国高端人才来华通道

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聘请，以及来华开展疫情防控国际合作的高端专家和特殊人才，进一步简化流程，申请材料采取承诺制，实行不见面审批，畅通来华工作渠道。

二、扩大境内申请范围

持工作、商务、访问签证已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以及符合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条件的外国人，可以境内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容缺受理

疫情期间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无犯罪记录证明认证材料确因我国驻外使、领馆原因暂时不能提供的，可以容缺受理。体检证明材料因检验检疫机构原因暂时不能提供的，提供已在检验检疫机构排队的证明材料后，可以核发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许可证。

四、延长许可有效期限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行业，疫情期间，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来不及办理延期的，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业务时，工作许可证有效期可以超过批准文书有效期，6个月内补交延期后的批准文书。

本通知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上述措施为疫情防控期间临时举措，将视疫情变化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2020年5月11日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印发关于 支持自贸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

津科外专〔2020〕25号

滨海新区科技局，自贸区外国人聘用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自贸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公安局

2020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自贸区外籍人才

创新创业的若干工作措施

为深入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19〕27号）精神，通过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举措，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支持外籍人才在自贸区创新创业，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支持放宽年龄条件。身体健康、无违法违规记录，在自贸区投资创办企业并担任法人或总经理职务的外籍人才，或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受聘在自贸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外籍人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受年龄限制。符合外国专业人才（B类）标准，受聘在自贸区企事业单位担任中高级管理或专业技术职务的外籍人才，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

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或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不超过2年的外国学生，受聘在自贸区企事业单位工作，或在自贸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办理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外国人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自贸区内经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可以邀请境外高校外国学生来津实习。

三、支持兼职创新创业。已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在自贸区内高校、科研院所或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人才，经聘用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自贸区管委会、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可以兼职创新创业。

四、支持用好人才政策。支持引进的高层次外籍人才，用好用足“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等重点人才政策，申报引进国（境）外专家项目、国际合作项目、重大科技专项等支持专项，充分激发高层次外籍人才的创新活力。

五、支持申报政府奖项。为自贸区建设发展做出贡献的外籍人才，可申报“海河友谊奖”。贡献突出的，可推荐申报中国政府“友谊奖”。

六、支持申请永久居留。在自贸区工作且贡献突出的高层次外籍人才以及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自贸区管委会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为其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推荐申办在华永久居留。

七、努力优化公共服务。市科技局会同市人社局，根据在自贸区工作外国人的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经办窗口，不断优化经办流程，并在官方网站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在滨海新区公安出入境服务大厅设立外国人“三证联办”服务窗口，实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推荐等业务“一口受理、一口办结”。

八、按需提供特色服务。定期开展自贸区外籍人才需求调查，精准掌握高端人才需求。针对高层次外籍人才的需求，深入开展“就医助力计划”、“社交助力计划”等特色服务，切实落实外籍人才在自贸区工作、生活方面的个性需求。

九、支持维护合法权益。聘用单位应依法与外籍人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外籍人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维护其合法权益。